

合肥 / 晴转多云
19℃~6℃ / 东南风

安徽商报



扫码看电子报

全国都市报30强
安徽第一早报

安徽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| 国内统一刊号 CN34-0044 | 第 8643 期 | 新闻热线 65179666 | 发行热线 65179700 | 今日 8 版 | 1-8 版

2025全国两会特别报道 [2版~3版]

住宅层高标准将不低于3米

住建部:正修订住宅项目规范

本报“消费110”再出发

即日起征集维权线索 科技赋能下的新消费场景为关注重点



本报讯(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张剑)一年一度的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到来,安徽商报将启动2025年度“消费110”特别报道,即日起面向社会征集消费维权线索。

近年来,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,物业服务纠纷日益增多,物业费收取不合理、服务质量不达标、公共收益不透明等问题成为消费者投诉的热点,本次行动将

重点关注物业服务质量,推动物业行业规范发展。

随着新零售模式的兴起,线上线下购物逐渐融合,但虚假促销、商品质量等问题依然存在,本次行动将重点关注线上线下购物体验,推动商家诚信经营。

随着科技的进步和消费升级,新消费场景不断涌现,在为消费者带来便利的同时,也带来了新的消费风险和维权难题。直播带货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,主播有无夸大产品功效、虚假承诺,收到的商品与直播展示是否相符?社区团购中,商品质量能否保障,生鲜食品是否新鲜?沉浸式体验式消费是否名副其实?共享式消费存在哪些不足?这些科技赋能下的新消

费场景也成为本次行动关注的重点。

欢迎广大网友向本报提供维权线索,安徽商报将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,深入调查,追踪报道,维护公平正义。如果您在以上领域遇到消费纠纷,或掌握相关线索,欢迎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:

- 拨打维权热线电话:0551-65179604(工作日9:00至17:00)。
- 关注安徽商报微信公众号,在后台留言“姓名+联系方式+消费问题”,也可通过微博、抖音、视频号等平台私信或拍摄短视频向我们投稿。
- 爆料邮箱:236892273@qq.com。

空置房物业费是否可以打折?

我省多数法院判决不支持 蚌埠市最新政策可打九折

我省法院的判决多不支持打折

目前,全国已有十余座城市(区)宣布空置房物业费可打折,具体包括苏州市、无锡市、宿迁市、扬州市、常州市、长沙市、石家庄市、青岛市等。

记者梳理了近年来我省法院审理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发现,在物业公司起诉业主缴纳物业费的案件中,“空置房应该打折收费”成了不少业主的抗辩理由,不过他们的这种抗辩理由法院多数未采纳。

在岳西县法院近日审理的一起案件中,安庆某物业公司起诉业主李某(化名),要求李某支付物业费。李某辩称,她的房屋一直处于空置状态,根据相关规定,空置房可以减免物业费。岳西县法院认为,依据相关规定,物业服务收费,是指物业管理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,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、养护、管理,维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,向业主所收取的费用。业主支付物业费是法律规定的义务,物业公司收取服务费是根据法律法规及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,正当收取的。李某以此为由拒缴物业费无法律依据,法院对此抗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淮北杜集区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,业主认为其房屋是空置房,所以物业公司应该对空置房的物业费打七折收取。法院审理认为,物业公司向业主提供了物业服务,业主作为受益人,应予缴纳物业费,对业主主张减免物业费的辩解意见,法院不予支持。

对于业主提出的空置房物业费应打折的意见,我省多数法院持上述观点,多以缺少法律依据,不支持业主的类似抗辩理由。

近日,随着长沙等地

出台了空置房物业费可以打折的新政策,让空置房物业费是否打折成了全国热点新闻。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梳理发现,近年来全省法院判决的案件中,多数是不支持空置房物业费打折的,但是也有部分法院支持了空置房物业费打折的意见。我省蚌埠市已经出台了空置房物业费可打折的相关政策。

蚌埠市出台规定可打九折

我省也有部分判例支持了空置房物业费可打折的观点。去年11月,绩溪县法院公布的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中,物业公司要求被告支付2018年至2022年的物业费用,业主认为,房屋至今未装修入住,系空置房,应减免部分物业费。法院予以支持,并酌情确定按80%收取。

省高院曾在一份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上写道:“关于空置房物业费支付标准应否酌情扣减问题,原审法院根据日常生活经验,相较于业主已经入住的房屋,业主未入住的空置房屋,物业公司在公共设施维护、公共环境卫生维持、公共秩序管理和安全防范等方面所需付出的人力、物力成本有所降低,原审判决酌情减少空置房物业费30%缴费比例并无不当。”

省发改委2月24日在回复网友信件时表示,对于空置房物业费是否减免,业主可以与物业公司进行协商,市、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关规定。

此前,我省蚌埠市就出台了相关规定。2024年9月30日,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信息中显示,根据《蚌埠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,半年以上未入住且用电量不超过2度的普通商品空置住房,其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按照房屋所在小区相应等级物业费标准的10%优惠。

空置房的物业费是否应该打折收取呢?欢迎读者说说您的看法。

实习生 杨乐乐
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张剑